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
承辦人：郭瑾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16
傳真：(02)29555665
電子信箱：ai38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文字第1132401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2401201_113年新北市客語家庭大會師1202予學校.pdf）

主旨：本局推動「新北客家5433承諾行動」，闡述客語傳承核心價值，敬請貴校協助推動，以收綜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辦理新北市112－113年推行客語家庭計畫，於113年12月1日假本府507大型會議室推行「新北客家5433承諾行動」，獲得鄉親肯定與響應，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，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，增進民眾「講客」的榮譽感及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，營造母語家庭傳承客語之環境，讓客語得以代代相傳、永續流傳。

二、「 新北客家5433承諾行動 」核心價值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5大腔調（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）共樣好。

(二)4大技能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樣樣讚。

(三)3擺講客（每週講客3次）共下來。

(四)30分鐘（每次講客30分鐘）講客話。

三、基於各校致力於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「 新北客家5433承諾行動 」核心價值，可供各校辦理客語課程參酌運用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112－113年推行客語家庭計畫－新北客家5433承諾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03 10:18:53